

田徑場之
建築與設備

安田嗣宏著

阮蔚村譯

上海勤奮書局出版

體育叢書

田徑場之建築與設備

原著者 東京師範大學體育科教授 安田弘嗣

翻譯者 上海勤奮體育月報社編輯 阮蔚村

校閱者 上海市體育場指導組主任 王復旦

上海勤奮書局發行

體 育 叢 書

田徑場之建築與設備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一九四九年四月修正出版

全一冊 基價陸元正

編譯者 阮 蔚 村

出版人 馬 薦 馳

出版者 勤 奮 書 局

上海馬當路三二八弄一號
電話八五二四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譯者言

一、本書係譯自日本安田弘嗣先生在東京師範大學「體育講座」所發表之競技場之設備與管理一文。

二、本書除照原本譯述外，並由譯者略加補充。如吾國之田徑場情形，亦引證於書中，俾爲參考資料。又如吾國之田徑場圖照，亦行刊入，此爲原著中所無者。

三、本書除直譯原本外，因引用吾國材料，故書中文體，不用原著人之語氣，而以譯者之地位爲發言。

四、本書乃指示田徑場建築及設備上之一般原則，故以田徑場之建築與設備爲此書之命名。

五、譯者除執筆本書外，同時尚有體育館之建築與設備一書問世。兩書關係縝密，讀者同時置備參考，可於體育建築學上，獲得不少之新智識。

六、本書脫稿之後，承上海市體育場指導組主任王復旦先生細心校閱，附此誌謝。

田徑場之建築與設備目錄

第一章	田徑場概說	一
第二章	田徑場之種類	八
第三章	田徑場之地域	一一
第一節	明治神宮外苑田徑場	一三
第二節	柏林世運會田徑場	一六
第三節	南京中央體育場	二〇
第四節	上海市體育場	二三
第四章	田徑場之設備	二七
第五章	跑道之工事	三二
第一節	簡易敷裝	三三

第二節	各國著名田徑場之敷裝	三四
-----	------------	----

一	德國國立運動場	三四
---	---------	----

二	介倫體育場	三七
---	-------	----

三	哥倫布運動場	三八
---	--------	----

四	明治神宮外苑田徑場	三九
---	-----------	----

第三節	跑道之敷裝圖解	四〇
-----	---------	----

第六章	田徑場之形狀	四二
-----	--------	----

第一節	跑圈之樣式	四二
-----	-------	----

第二節	正半圓形跑道	四五
-----	--------	----

第三節	籃弧形跑道	六〇
-----	-------	----

第七章	曲段部之高度	八二
-----	--------	----

第八章	田徑場維持法	八四
-----	--------	----

第九章 終點與出發點之位置……………八七

第一節 終點之位置……………八七

第二節 出發點之位置……………八九

第十章 田徑場之附屬建築……………一〇七

一 觀覽席（看台）……………一〇七

二 場屋（Field House）……………一〇八

三 停車廣場……………一〇九

四 環景佈置……………一〇九

田徑場之建築與設備

安田弘嗣著
阮蔚村譯

第一章 田徑場概說

運動場起源於紀元前五百年歐林匹亞時代，在希臘斯巴達。此種歐林匹亞運動場，稱爲“Stadium”，“Stadium”具有觀覽席及田徑場。
(Track and Field)

關於運動之建造，自古代希臘迄至現代，頗爲世界各地所注意研究之問題。晚近之趨向，乃依據現代文明，採用科學化之方法，並斟酌如何能適應身心之發展，而建築最理想之田徑場。

田徑場之建築與設備

欲使運動場之建築，達到現代適用之目標。故關於場地之配置，空

地之利用，看台之設計，視線之角度，建築材料之選擇，均須依賴專門學者及技師之設計。

美國全國業餘體育會（A.A.U.）祕書，田徑場建築家之威權者，紐約市著名土木工程師魯貝恩氏發表關於建築田徑場之二三要訣如下：

一、大凡平坦之土地，均可建築田徑場。但以土地乾燥者，其結果較佳。關於選擇地域，無任何規則與條件。

二、四百公尺一週之田徑場，應多利用其作戶外之運動。在此運動場舉行運動會之際，應求其不妨害觀眾之視線，並不得舉行有對職員及選手有危險之項目。

三、在田賽場中，應設有空地，以供設足球場，或橄欖球場，或曲棍球

場之用。

四、跳躍運動使用之沙坑，宜設於正面看台之前，或設於其對面。如此則對運動者之助跑、起跳、空中姿勢及着地等各部動作，均可詳被眺覽。俾研究者得作細微之觀察。此等沙坑應設於離跑道周圍之四公尺至四公尺五十之地點。

五、投擲區之設置，應使其對其他各種設備無妨礙。且在運動之際，務求其對職員及觀眾，不致發生危險。

六、田徑場內應常設專任之管理員，於以管理及監督之全權。但田徑場保持其最高度之標準。如亂用跑道，雖虛擲修理之費用，則亦難使其保持最良之狀況。

七、乾燥之天氣，每日或間日，應撤水一次並須常將跑道之高低不

平處，施行滾壓。觀察跑道地面之高低，以在雨後視之，最爲瞭然。

八、舉行運動會之際，下列各物均不可缺少。

(一)終點裁判台

(二)終點柱

(三)終點用之白絨線

(四)銅鑼(萬米賽跑報告最後之圈數)

(五)掘起步穴之鐵具

(六)職員用器具

(七)發令槍

(八)揚聲筒

(九)鋼鐵製之卷尺(三十公尺一個，六十公尺以上者一個)

- (十) 跳躍坑用之鐵扒數具
- (十一) 撐竿跳裁判台
- (十二) 跳高用之硬米達尺
- (十三) 風速計 風向計(風速計短跑時不可缺)
- (十四) 跑錶
- (十五) 橫木(跳高及撐竿跳用)
- (十六) 跑圈回數表示器
- (十七) 廣播機(甲種田徑場)
- (十八) 擲鐵槌用之防險網(甲種田徑場)
- (十九) 距離標識
- (二〇) 跳躍競技高度及距離表示器

(一一) 國旗揭揚柱

(一二) 紀錄板

以上之物件，均爲舉行運動會時之必需品，亦爲田徑場上不可缺少之設備。下列各種建設，亦爲田徑場中所不可無者

(一) 化粧室

(二) 洗面所

(三) 便所

(四) 更衣室

(五) 醫務室

(六) 監理室

(七) 器械室

田徑場之建築與設備

(八) 會議室

第二章 田徑場之種類

田徑場之種類，有甲乙丙三種之分。茲將日本陸上競技聯盟公認田徑場之規則錄下：

一、田徑場之欲請求公認者，須將設計圖及實測圖各二幅加以書面說明，呈本聯盟。

二、本聯盟得派遣加盟團體中之技術員或檢定委員會，行實地調查，根據調查之實情，提出報告書。關於調查時之費用，由請求之田徑場負擔。

三、根據報告書之結果，由本聯盟召開檢定委員會，經會長批准後，該場得成爲公認之田徑場。

四、除公認之田徑場外，凡造成之全國紀錄，或世界紀錄，均不得請求公認。

五、公認之田徑場，計分下列三種：

甲種 須適於舉行全國運動會及國際運動會

跑道周圍在四〇〇公尺以上者

跑道寬度在九公尺以上者

直線跑道長一四〇公尺在一個以上者

看台容納人數在一五〇〇人以上者

乙種 須適於舉行地方運動會及對抗比賽

跑道周圍在三〇〇公尺以上者

跑道寬度在九公尺以上者